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立新沟综合整治项目采购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金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 JSZC-320411002-CZWC-G2026-0013 号：立新沟综合整治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方。

一、合同内容

1、确定乙方为实施人。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相互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正文未约定的，按①中标通知书②采购需求/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顺序解释。

2、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建设期 60 日历天；建设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养护期 1 年。

注：项目建设期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连续 3 个月达标(如不达到，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需重新起算满足连续三个月达标的条件)后，甲方正式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运维期。

3、服务内容：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7"专项行动和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的目标，为使目标整治清单中涉及孟河镇的河道全面完成消劣任务实施立新沟综合整治项目采购。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圆木桩护岸、岸坡清杂修整、岸坡撒播草籽、水生态修复、排口处理系统、调水活水设施、表流湿地、微孔曝气系统、水质净化器、生态填料、生物蜡、水生植物、浮叶植物、水生动物投放、改良剂、复合菌剂投放、净化设备及净化材料的安装及调试等、质保期巡查、养护、日常运维等环境整治内容，河湖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考核表》的解释及考核结果由甲方作出并书面说明理由、送达乙方；乙方有异议可在收到后 5 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 10 日内答复。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治理效果：

建设治理项目合格，通过生态治理措施，使水质得以改善。晴好天气河道水质指标达标，下雨过后7天恢复至合格雨前水质指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根据《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运维养护工作。确保承包的河道水生态正常运行。

3、为保证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造成固定的专业河道水生态、水质提升运行维护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独立承担河道运维养护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发生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乙方应依法用工，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依法为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按月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葛兆鹏，身份证号：320382198212101033（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金额为小写：1295200 人民币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本项目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检查、劳务、培训、劳保、生态治理、养护、必须的备件和工具、人工、机械、主材、辅材、机械进退场、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保护、临时设施、智慧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规费、运送工具及耗材、运营、建设期所有费用、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增

加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乙方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在投标前已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付款主体：甲方。

（2）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表》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本合同按进度节点定期结算。各期结算价按下列公式确定：结算价＝合同价－累计考核扣款－累计违约金－依约应扣的其他款项。考核扣款、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由甲方在支付该期款项时直接扣减，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后 5 日内书面提出。

乙方工作内容不少于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分项内容数量，如实施过程中未达到分项内容数量，则在结算时扣除，如超过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工验收通过、成果资料移交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60%，养护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审定价，无息）。**

注：每次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费用结算时需考虑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及惩罚条款。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3、考核措施：

（1）项目验收后养护期甲方采用定期组织考核(每月一次)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按考核表要求（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和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因考核表分值 80 分以下或养护期内累计三次水质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上级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每被上级通报一次劣Ⅴ类水质，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经甲方认定发生一次水质未达标，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巡查发现 1 次设施无故不运行，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 2000 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水质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 500 元。（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可申请申诉，因突发大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情况，需乙方自行溯源举证申诉，现状污染源因在本次方案中充分考虑污染拦截，不在申诉范围内。）

（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运维养护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交付河道运维养护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运维养护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在整改完成前每日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并按实际损失据实赔偿。

（1）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发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代付并等额扣减）；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甲方由于政策原因、地域拆迁、河道施工改道等不可抗力原因无需进行生态治理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取消该河道生态管护，终止该河道费用支付。此时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且不可回收的成本据实结算。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15 日内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禁止分包与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他人。

十四、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按该地址发出的通知，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邮箱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解除通知、整改通知适用本条。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金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立新沟综合整治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145.4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6.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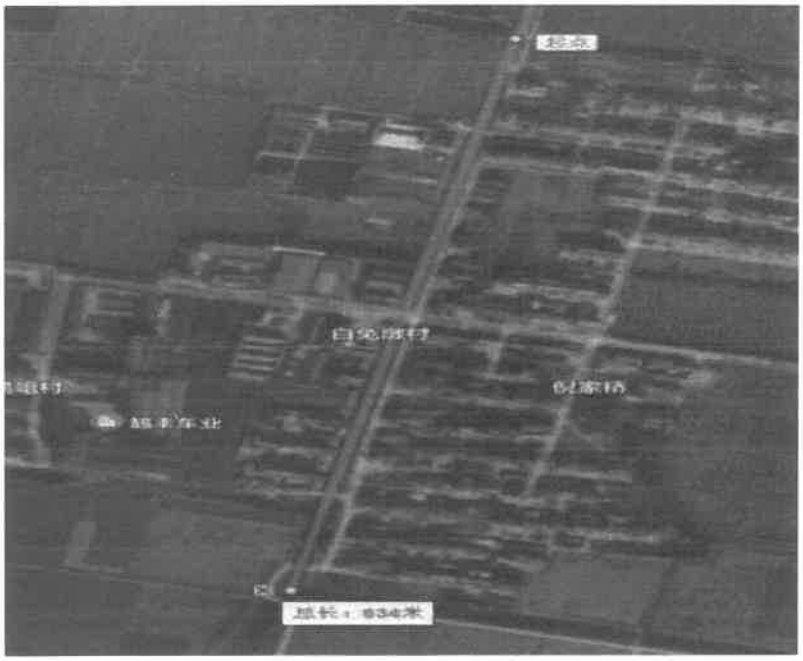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7”专项行动和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的目标，为使目标整治清单中涉及孟河镇的河道全面完成消劣任务实施立新沟综合整治项目采购。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圆木桩护岸、岸坡清杂修整、岸坡撒播草籽、水生态修复、排口处理系统、调水活水设施、表流湿地、微孔曝气系统、水质净化器、生态填料、生物蜡、水生植物、浮叶植物、水生动物投放、改良剂、复合菌剂投放、净化设备及净化材料的安装及调试等、质保期巡查、养护、日常运维等环境整治内容，河湖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

实施范围：立新沟综合整治

项目概述：

立新沟为村级河道，全长约 600 多米 ，北起万绥社区原白兔村，南至北长沟，为自然驳岸 ，全段在万绥社区境内 ，是重要的灌溉、引排河道。



现状分析：

（1）河道处于枯水期时，水位极低（＜50cm），有的甚至干涸；

（2）南侧靠近新南长沟处有一处 39 吨/天的污水提升泵站；

（3）污染物主要为工厂、村庄的雨污水点源性、面源性污染，农田退水和底泥释放的内源性污染；

（4）河道上下游水质欠佳，对河道水质也有一定影响；

（5）分支河道靠近镇江，污染监管较难。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 实施的时间：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项目建设期 60 日历天，建设期完成水质达标通过验收后运营维护养护期 1 年。

注：项目建设期内容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待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连续 3 个月达标(如不达到，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后，采购人正式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运维期。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三、 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

（1）现状环境调查；

（2）治理方案制定；

（3）治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4）运营维护养护期（含项目建设治理期）；

（5）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淤、岸坡清杂修整、岸坡撒播草籽、水生态修复、排口处理系统、调水活水设施、表流湿地、微孔曝气系统、水质净化器、生态填料、生物蜡、水生植物、浮叶植物、水生动物投放、 改良剂、复合菌剂投放、质保期巡查、养护、日常运维等环境整治内容

（6）水质日常监测和检测；

（7）水质不良问题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

（8）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1	挖淤泥、流砂【河道清淤泥;采用河道排水后人工配合机械的清淤方式,淤泥运输至附近甲方指定堆场,运距小于 3km;含施工便道筑拆、机械进出场、河道排水、堆场砌筑围堰及堆场租赁及后期淤泥推平复耕、平整等所有相关费用;】	m3	1500
2	圆木桩【水上压桩机密打 3 米长检尺径 12cm 杉木桩（乙级土）,上口采用木桩横向连接,桩后铺设 350g/m2 土工布;】	根	3500
3	亲水平台【新建亲水平台;采用 C30 钢筋砼台阶式平台,台阶从路面延伸至河道常水位,整体宽 2m,长约 3m,踏步宽 30cm,踏步高 15cm,拉毛混凝土防滑处理;围堰等技术措施含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座	4
4	岸坡清杂修整【岸坡清杂修整;工作内容含岸坡杂树杂草清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土方高挖低填形成自然坡形等,满足验收要求;清理废弃物自行外运处置;】	m2	2400
5	喷播植草(灌木）籽【岸坡撒播草籽;品种为狗牙根和百慕大混合草籽;III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2400
6	溢流坝【溢流坝;高于常水位 30cm,6m 长 DN40 热镀锌钢管打入河底,共两排桩,宽度为 1.0m;每排桩布置 10 根,钢管间隔 0.5m;排桩内部采用 1~2cm 碎石填充,碎石约 16m3,外围采用不锈钢网包住,面积约 32m2;】	套	2
7	排口处理系统【排口处理系统;高于常水位 20cm,6m 长 DN32 热镀锌钢管打入河底,共两排桩,宽度为 1.0m;每排桩布置 8 根,钢管间隔 0.5m;排桩内部采用混合填料填充,混合填料约 6m3,外围采用不锈钢网包住,面积约 30m2;内部种植挺水植物,品种为常绿鸢尾和铜钱草,面积约 6m2;挺水植物III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套	4
8	调水活水设施【调水活水设施包含水泵(380V,3kw)、不锈钢框架结构的成品集水池、dn90PE 管 80m;成品集水池尺寸为 1*1*0.5m,材质为 SUS304,河床挖深后放入;】	套	1
9	微孔曝气系统【沉水风机;3.7KW,含 300MDN63PE 主管及管道设备支架、曝气盘、控制箱、管道支架等曝气系统所需的所有内容;控制柜材质为 SUS304,尺寸 500*400*350,电控器件带时控和远程控制;】	套	2
10	水质净化器【SCM 水体净化设备;380v,1.1kw;气液混合量 1000m3/h,服务面积 1000~2000m2;含控制柜等净化设备所需的所有内容;】	套	1
11	生态填料【生态填料;生物绳填料,直径 80mm,单根 1 米,10 根/m2,间距 10cm;】	m2	150
12	生物蜡【生物蜡;尺寸:29*19*2cm;组成:食品级蜡、碳源、微生物促进因子、多孔矿物等;含浮球及固定块;】	块	22
13	栽植水生植物【沉水植物;矮生苦草,株高 10~15cm,100 株/m2;III级养护,养护期一年;】	m2	2000
14	浮叶植物【浮叶植物;睡莲,株高 25~35cm,3 株/m2; III级养护,养护期 一年;】	m2	50
15	水生动物投放【水生动物投放;螺丝河蚌比例 1:1,成活率 98%以上;按重量计量;】	kg	150
16	底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颗粒状,含芽孢杆菌、反硝化菌、活性矿物等,有效活菌 30 亿/g;】	kg	200

17	复合菌剂【复合菌剂;粉末状,含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硝化菌、活性酶等,有效活菌100亿/g;】	kg	200
18	电缆接线【现场设备所需的电缆接线;含电气配管,电力电缆等满足供电需要的所有内容;其中:东部接线采用cjv3*10+2*6国标电缆,长50m,采用DN50pvc穿线管;西部接线采用cjv3*4+2*2.5国标电缆,长100m,采用DN32pvc穿线管;】	项	1
19	质保期巡查【完工后1年质保期内的定期巡查服务;巡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设备及装置的运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每月巡查次数不少于4次,一年按12个月计;】	项	1
20	日常运维【现场设备及装置的日常定期运维;按甲方要求提供定期运维服务;本项所列日常运维指的是一年质保期（或绿化养护期）过后的年度维护服务;】	项.年	1

注：投标单位工作内容不少于上述内容数量，如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上述内容，则在结算时扣除，如超过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建设及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的水体治理目标：

建设治理项目合格。

（2）本项目的水体治理目标：

1）通过生态治理措施，使水质得以改善。感官指标：水面洁净，水体颜色正常，无黑臭、无异味。

2）水质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水质量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稳定在Ⅴ类及以上水环境标准，具体水质目标见表1。

四、 表1 水质目标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NH_3-N）	总磷（以P计）	溶解氧
数值	6-9	≤15mg/L	≤2.0mg/L	≤0.4mg/L	≥2mg/L

（3）治理效果：

主要包括生态治理，包括不限于曝气、水生态修复、微生物菌剂投放、长效保等措施，晴好天气河道水质指标达标，下雨过后7天恢复至雨前水质指标，应考虑到突发污染情况下的水质净化措施。水质指标稳定在Ⅴ类及以上水环境标准（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溶解氧），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4）配合服务：

配合甲方应急处理等服务。

3.验收标准

（1）验收部门：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整治目标。验收时在感官指标符合要求后，水质达标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出现下雨、异常排污等问题造成水质不达标，延迟 1 周采样复检。

项目完工后，在成交单位自行检测并提交报告给采购人。

目标的实现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为准。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认可，且具有国家检测资质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

（3）采用点设置及采样方法：本项目采样点具体位置由采购人随机采样，采购人组织专业单位不定期采样（雨后 1 周内不取样）。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流程等内容由中标单位自行制定，其方案结合实际项目的情况。

（2）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须能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不得出现随叫不到的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时，须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服务，否则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的，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跟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五、安全操作要求

（1）项目人员上岗前经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

（2）熟练掌握触电、溺水窒息急救法，人工呼吸法，及有关外伤、气体中毒等急救常识；有人触电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熟练掌握相关救生方法。

（3）管理维护工作开展时基本安全用具、辅助安全用具必须齐全，个人防护也必须齐全。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定期检查、校验。涉及有对水上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电工作业时必须填写工作票，断电操作时必须悬挂标志牌，电工作业时不允许单人作业，电工工作时必须穿戴好绝缘鞋等绝缘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电工作业时应遵循的各项安全规范。

（4）对本项目涉及或可能涉及有的各类形态化学试剂，接触时做好各项防毒防腐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5）严格遵照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各项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六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检查、劳务、培训、劳保、生态治理、养护、必须的备件和工具、人工、机械、主材、辅材、机械进退场、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保护、临时设施、智慧工地、建筑工人实名制、规费、运送工具及耗材、运营、建设期所有费用、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增加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因施工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施工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投标单位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或调整、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注：乙方工作内容不少于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分项内容数量，如实施过程中未达到分项内容数量，则在结算时扣除，如超过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考核措施：

（1）项目验收后养护期甲方采用定期组织考核(每月一次)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考核，按考核表要求（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和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因考核表分值 80 分以下或累计三次水质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结合上级通报的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商定重新委托新的第三方做水质检测），水质必须达到或优于地表Ⅴ类水。除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每被上级通报一次劣Ⅴ类水质，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经甲方认定发生一次水质未达标，扣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巡查发现 1 次设施无故不运行，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 2000 元/次；发现水生植物养护，责令整改不到位，扣款 1000 元/次；水质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一次扣 500 元。（连续雨天、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流、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可申请申诉，因突发大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情况，需乙方自行溯源举证申诉，现状污染源因在本次方案中充分考虑污染拦截，不在申诉范围内。）

（3）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生态治理考核表

公司名称：

项目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标准与要求		标准分值（分）	考核得分
1	台账资料	巡查台账资料	20	
2	管理效果	全河道段水质达标效果。经认定超标一次扣5分。	40	
3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巡视时随身携带。	5	
		无安全生产事故。	5	
4	应急响应	有能力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5	
		响应时间：全口24小时响应	5	
5	社会监督	经甲方认定因运行管护原因导致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督办等情况 1、被区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2分； 2、被市级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2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4分 3、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反映河道管护问题，每次扣3分，反映水质问题每次扣6分 4、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0	
合　计			100	
综合评价				

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视水质情况进行抽查考核，80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